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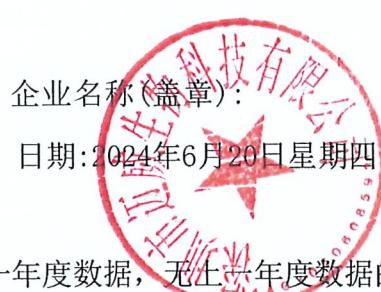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的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及其附件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及其附件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迈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.2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